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60 号

罪犯阿剥么伍各，女，1969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以(2015)攀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阿剥么伍各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作出(2015)川刑终字第 4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。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(2019)川刑更 499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5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00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40 年 11 月 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未

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951.81 元，月均消费 69.28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剥么伍各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剥么伍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剥么伍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  
2024 年 3 月 25 日